#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声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统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4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廖文锋 | 翁永华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 |
| 电话 | 0579-89908661 | 0579-89908661 | |
| 电子信箱 | lysn600@163.com | zjwyh2017@126.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403,452,741.02 | 2,204,677,220.70 | 9.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3,006,307.09 | 60,411,892.63 | 20.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8,812,411.53 | 54,164,704.45 | -9.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4,582,887.94 | 60,225,823.59 | -25.9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24 | 12.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24 | 12.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5% | 5.73% | 0.3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837,631,199.10 | 1,578,692,956.79 | 16.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20,665,537.95 | 1,170,349,900.92 | 4.3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39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91% | 115,000,378 | 113,318,340 | 质押 | 56,550,000 |
|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2.63% | 33,837,253 | 0 | 质押 | 11,250,000 |
|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6% | 7,945,632 | 7,945,632 | | |
| 康地饲料(中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3% | 7,862,931 | 0 | | |
|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74% | 7,350,150 | 0 | | |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1% | 4,842,000 | 0 | | |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金石1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2% | 4,615,050 | 0 | | |
| 杭州浙科江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4% | 3,602,331 | 0 | | |
| 张波 | 境内自然人 | 1.17% | 3,135,000 | 0 | | |
|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2% | 3,007,35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华晨投资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华晨投资41.13%股权,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军持有华晨投资4.03%股权,华晨投资股东朱泽磊、施宪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俭勇、朱俭军之侄子和外甥女,两人均持有华晨投资2.42%股权。除上述外,公司无法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以"华统模式"建设为中心,以经营管理"新三条"和"管理干部十二项工作职责"为抓手,实施"经营模式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的经营管理总方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继续保持了收入、利润的双增长。2018年上半年实现公司营业总收入 240,345.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300.6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85%。

对外投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为重点,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加快在江浙区域横向布局。其中在江苏省内,公司分别与"兴化华统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项目"落实地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积极推进"兴化华统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项目"落地生根。在浙江省内,公司通过收购正康猪业、投资设立丽水农牧、衢州牧业、兰溪食品、天台食品公司等方式,不断推进生猪养殖以及生猪屠宰项目在浙江省内的建设与布局,从而达到进一步开拓潜力市场、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的战略目标。

市场管理方面:公司深耕销售与原料市场,大力开发核心市场业务,继续挖掘市场客户对产品服务需求,以及加大力度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服务的需求,实现采销对接、厂场对接。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公司在当前国内新常态经济形势下,经营业绩仍保持了连续的增长。

内部管理方面:为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自上而下推动实施公司精细化管理,促使各部门不断完善工艺流程标准、操作标准,继续加强员工技能培训和对管理人员考核,落实全员考核,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成立了创新领导小组,将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以工艺创新、新产品开发、经营方式创新和管理创新为着力点,积极推动实施"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管理创新"的经营管理总方针。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本期合并范围增加了正康(义乌)猪业有限公司、兰溪市丽衣食品有限公司、天台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丽水市丽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注销了衢州市春安食品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共计募集资金29,256.6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056.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33.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023.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8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00元。2018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6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78.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投资收益扣除相关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3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区支行 | 361072220034 | 1,278.11 | |
| 合 计 | | 1,278.11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经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是2018年7月24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已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6,023.69(扣除发行费用后)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4,792.05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 否 | 16,023.69 | 16,023.69 | 0.00 | 14,792.05 | 92.31% | 2019年01月02日 | 2,137.36 | 否 | 是 |
| 2.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 | 否 | 10,000.00 | 10,000.00 | 0.00 | 10,000.00 | 100.00% | 2015年11月30日 | 180.19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6,023.69 | 26,023.69 | 0.00 | 24,792.05 | | | 2,317.5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 计 | — | 26,023.69 | 26,023.69 | 0.00 | 24,792.05 | — | — | 2,317.5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募投项目"已于2015年10月投产。2018年7月24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br>受传统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部分消费者仍对非冷鲜家禽具有一定的偏好,导致公司冷鲜家禽屠体销量受到一定限制,但家禽"定点屠宰、杀白冷鲜上市"已成为全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政府亦在积极引导,随着市场对冷鲜家禽屠体接受度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产能利用率也将逐步提升。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从公司近两年肉制品类产品销售情况来看,肉制品类产品销售未能实现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肉制品深加工产能已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因此经公司充分研究分析后认为,若继续实施募投项目"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可能难以有效消化,会造成公司肉制品类产品产能过剩、资产使用效率低等情况,从而无法实现原预计收益目标。为此,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中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于2018年7月24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7年1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4,792.05万元,2017年1月22日已经置换完毕。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已经于2015年11月30日建成投产,并于2017年1月22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000.0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报告期内销户,其剩余金额0.82万元(均为利息)转到了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经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计划使用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监事陈科文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其中《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8年8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振发、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王方明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其中《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本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8年8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披露。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 关于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开发起式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482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08-2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8-08-22 |
| 赎回起始日 | 2018-08-22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08-22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8-08-22 |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12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22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18年8月22日,该日至2018年9月18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 100万≤M<300万 | 0.50% |
| 300万≤M<500万 | 0.30% |
| M≥500万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 赎回费率 |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天的 | 1.50% |
|---|---|---|
| |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又赎回且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 | 0.10% |
| | 其他情况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5;B类000506)、国寿安保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3)、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8;C类000669)、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95)、国寿安保聚宝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096)、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国寿安保稳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45,C类002309)、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46,C类002312)、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1)、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826)、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20,C类002721)、国寿安保安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5)、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国寿安保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14)、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22,B类003423)、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25,C类004226)、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18,C类004319)、国寿安保稳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79,C类004280)、国寿安保稳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58,C类004259)、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01,C类004302)、国寿安保安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629)、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405,C类004406)、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18,C类004819)、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43,C类005044)、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国寿安保稳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60,C类004761)和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83)之间的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2个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上的《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8年4月12日《证券时报》上的《国寿安保安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进行查询。

2、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容的变化,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18-051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7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2,000万元人民币 | 2018年8月17日 | 2018年9月25日 |